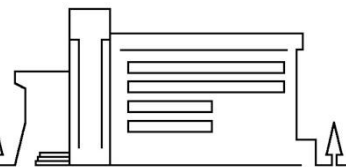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Buddhist Tai Kwong Chi Hong College



地址 Address : 香港新界大埔翠怡街四號 4 Chui Yi Street, Tai Po, N.T., H.K.
電話 Tel No. : 2664 0833 傳真 Fax : 2664 6687
網址 Web Site : www.btkchc.edu.hk 電郵 Email : btc@btkchc.edu.hk

2020-2021 學年 第 D007 號通告 學生津貼

敬啟者：

謹請 台端注意下列事項：

- 背景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 資格準則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 申請表格

1. 「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 和表格 B。表格 A 屬空白表格；而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
2. 個別學生若沒有獲發表格 B，請使用表格 A 提出申請。

- 申請手續及日期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表格 A 或表格 B)於 23/10/2020(五)或以前交予班主任，填寫時請參閱夾附的填寫須知。

- 如有查詢，貴家長可聯絡學校事務委員會姚德祺副校長。

此致
學生家長/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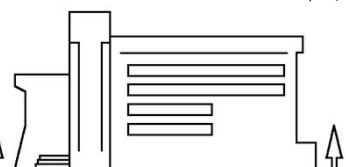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校長

謹啟

2020年10月5日



2020-2021 學年 第 D007 號通告 回條 學生津貼

敬覆者：

- 本人知悉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2020-2021 學年第 D007 號通告之內容。
- 本人會囑敝子女於 09/10/2020(五)或以前遞交回條。

此覆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班別)(班號)	(中 班)()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部分由班主任交校務處職員處理)

填寫須知

表格 A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下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www.edb.gov.hk>>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

表格 B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